

平利：推进“1+N”助力基层依法治理

通讯员 汤仲民

今年以来，平利县把法律顧問的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的乡土优势结合起来，通过三项举措推进“1+N”法律顧問+N名法律明白人”工作体系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

点对点帮，落实结对帮扶共建。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顧問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熟悉村公共事务、了解社情民意优势，为群众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把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室定期坐班的场所打造成“1+N”密切协作、工作有机衔接的平台，双方定期交流信息，研究推进工作。建设集法律服务、矛盾调解、普法宣传等

多功能于一体的法治工作站，以法治促进乡村治理，为村民提供沉浸式的普法体验和零距离的法律服务，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结合实际，落实村（社区）法律顧問+法律明白人结对帮扶责任，对结对帮扶对象、法律服务事项、服务期限等进行明确，全面落实结对帮扶。截至目前，全县58名法律顧問与485名“两委”委员身兼的法律明白人落实帮扶措施，实现全覆盖。

手把手带，加强业务培训交流。将指导、培训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实践工作纳入村（社区）法律顧問职责范围，县级和各

镇分别举办法律明白人暨法律明白人培训会，邀请村（社区）法律顧問对法律顧問、乡村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培训。村（社区）法律顧問在驻村“问诊”期间，面向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提升法律明白人法治素养和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乡土资源优势，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群众生活、走进群众心里，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面对面学，构建依法共治格局。根据村情实际需求，组织法律顧問进村入户，对老大难涉法问题进行把脉问诊，同时依

托结对帮扶机制，吸收“法律明白人”共同参与法律咨询、矛盾调解等法治实践活动。通过现场共同分析法律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方式，精准提高法律明白人运用法治思维处理基层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村（社区）法律顧問和法律明白人立足预防，共同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同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今年以来，村（社区）法律顧問和法律明白人共同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10场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30余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80余人次。

遛狗不拴绳撞伤人，由谁担责？

通讯员 高安琪

近年来，随着饲养动物的人群越来越多，“文明养犬”也成为热点话题。如果被狗咬伤，饲养人自然难免赔偿责任。但如果没有被咬，而是被狗撞倒，责任该如何认定？近日，汉滨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9月10日上午，刘某在驾驶摩托车上班途中，一只大型犬突然从人行道冲入公路行车道，撞上刘某摩托车前轮，导致刘某驾驶的摩托车侧翻倒地受伤。受伤后，刘某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8天，花费医疗费用6000余元。经调查，该犬只系李某所有，当时未拴犬绳。

刘某要求李某承担赔偿赔偿责任时，李某认为其犬只没有横穿公路，未与刘某的车辆直接接触，且刘某驾驶摩托车未佩戴头盔，亦存在重大过失。双方争执未果，刘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其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营养费、鉴定费、交通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21858.5元。

法院认为，本案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适用于无过错责任原则。从现场监控看，李某在追赶狗的过程中，该只狗从人行道冲入公路行车道，正好撞上刘某驾驶的摩托车前轮，在该只狗与刘某驾驶相撞的瞬间，刘某驾驶的摩托车倒地，摩托车正前方无障碍物，李某的狗与刘某驾驶的摩托车相撞是本案事故发生的唯一原因，故李某作为该犬只的饲养人和管理人应承担引起本案事故发生的全部过错责

任。本案事故因李某未对其犬只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引起，但不能因此排除刘某对本案损失应承担的责任。刘某未戴头盔虽与本案事故的发生没有因果关系，该行为与其损害后果的扩大存在因果关系，故刘某应对自己受伤的损害承担相应过错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李某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赔偿刘某各项损失合计15341.66元。

对于一审判决结果，李某不服提起上诉。经一、二审法官多次向李某释法明理，最终李某与刘某达成调解协议，李某一次性向刘某赔偿15000元。

法官说法：近年来，随着饲养动物的人群越来越多，无序、违规养犬的情况日益突出。为了维护老百姓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饲养动物致害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不管饲养人或管理人是否有过错，只要存在动物加害行为、损害结果以及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除非能够证明证明受害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如碰瓷、故意挑逗等行为，才可能全部或部分免除赔偿责任。

饲养动物责任重大，提醒各位“铲屎官”们，在享受小动物带给我们的温暖和陪伴时，更应做到文明饲养，拴好犬绳，按期防疫，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妨碍他人生活。

锦旗表心意 司法暖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黄浩）“我的案子二审维持了原判，9万多元也都收到了，这面锦旗请你们收下！”9月2日，白河法院西营法庭收到了当事人吴某送来的锦旗，其言语之中满是感激。吴某是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其在被告某公司处提供劳务期间受伤，后因赔偿问题未能协商一致故诉至白河法院。通过巡回审理，最终被告某公司被判赔偿原告吴某各项损失共计9万余元。后被告某公司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在被告法官的督促下，被告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原告吴某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鲜红的锦旗既承载着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支持与认可，也是白河法院贯彻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缩影。白河法院始终坚持以“我在诉”意识，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

工伤赔偿起纠纷 人民调解暖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胡万梅）“尽职尽责为人民，热情高效解民忧”法律援助情暖人心，司法为民公正无私”“一心一意为人民，尽心竭力办实事”。近日，旬阳石门镇一村民向当地党委政府、司法所、平安法治办送来三面锦旗，并一再表示：“我们的工伤赔偿诉求能够得到妥善解决，感谢石门司法所为我们提供法律支持，感谢石门镇党委政府的关怀。”

事情发生在今年5月19日的凌晨，石门镇在外地务工的陈某因给公司开罐车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车毁人亡。之后当事人家属与公司双方因工伤赔偿问题产生纠纷，家属与企业自行协商半月之久未果，死者迟迟不能“入土为安”，矛盾一度激化，家属万般无奈。陈某妻子这才回到户籍所在地向当地党委政府求助。

石门镇党委书记了解情况后，立即安排镇政法委员、司法所长前往事发地配合调解。因双方赔偿数额分歧较大，赔偿事宜几经周折。在此期间，石门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关注，一方面派镇平安法治办工作人员前往事发地做好家属的情绪疏导维稳工作，另一方面派镇政法委员与事发地信访部门、管委会进行协调，派司法所长与企业负责人及企业法务人员进行磋商，经过多次协调努力，最终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以分期付款方式签订协议，结束了长达56天的人身损害赔偿案。

石泉法院：一个特殊的包裹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宇）9月3日，石泉法院执行局收到一个特殊的包裹——两面锦旗。一面印有“尽职尽责心系百姓 共筑和谐社会”，另一面印有“执法为民一身正气 勤政为民两袖清风”。

据法官介绍，这个“神秘”的包裹是李某寄来的。李某与蔡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标的22100元，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人向石泉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查询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系外地人，家里老人患有疾病急需用钱，经多方打听，多次“踩点”连夜将被执行人的找到，准备对被执行人采取拘留措施，迫于压力，被执行人母亲将全部欠款一次付清。这便有了开头的一幕。

工行安康旬阳支行精准识破 电信诈骗为客户止损

本报讯（通讯员 杨光婷 杨英）近日，工商银行安康旬阳支行成功拦截一起针对老年人的电信诈骗，有效保护了客户的财产安全。据网点客户经理回忆，当天，一位年迈的徐大爷独自前往该支行，计划办理一笔紧急汇款业务。徐大爷在办理业务时表现得十分急切，声称这笔钱是急需汇款给亲戚用于治疗救命款。然而，在输入收款方账号后，系统显示该账号为福建某个人账户，与徐大爷所述亲戚信息不符。面对客户经理的询问，徐大爷对收款人的身份含糊其词，但仍坚持自己不会被骗，并拒绝银行联系其家人进行核实，甚至表示若不尽快办理转账，将选择其他银行进行操作。

凭借丰富的经验和敏锐的职业嗅觉，客户经理迅速意识到徐大爷可能正陷入一场精心设计的电信诈骗之中。为确保客户资金安全，立即启动了应急机制，将情况上报给运营主管及行长，并果断拨打了报警电话，请求公安机关介入调查。派出所民警迅速抵达现场，对徐大爷遭遇的疑似电信诈骗进行了详细核查。经过调查，民警发现徐大爷是接到了伪装成其亲属的诈骗电话，对方以急需用钱治病为由，诱骗徐大爷向指定账户汇款。在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的耐心劝说下，徐大爷终于意识到自己正面临诈骗风险，放弃了转账4万元的计划，并配合公安机关进行了后续调查。

安康法院第二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

提升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通讯员 许萌）近日，安康法院第二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广州中山大学开班。全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业务骨干及基层人民法庭负责人约100人参加培训。

开班仪式后，中山大学顾问、华南公共创新研究（SCAPI）-文化科技创新委员会秘书长梁雨汪教授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型与创新型团队建设》为题，从“善于决策、重在执行、注重实效、正确的政绩观、敢于担当”六个方面，讲授如何打造新时代实干型干部队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庄勤以《党风廉政建设与干部法律风险防范》为题，通过真实案例剖析，重点讲授贪污犯罪的刑法风险、规避刑法风险的常见误区、刑事风险发生后的对策等内容。

参训学员们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立足本职工作岗位，学懂、悟透、用活用好培训的每一项内容，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推动安康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期一周的培训内容涵盖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司法改革、审判管理、队伍建设等多方面，通过专家授课、实践教学、经验交流等教学方式和活动，助力干警成长为政治引领、业务引领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为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幸福安康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

移摊换位安新家



作为白河县城主干道，滨河路，以烧烤、炸串等为主营项目的各类食品摊贩较多，带来的食品安全、市容环境、噪音油烟、交通安全等方面隐患长期困扰着居住在此的群众。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围绕流动摊贩5件次提交建议和议案。

经过走访调研，综合各方意见建议后，白河市场监管联合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决定关闭滨河路廊桥一带摊贩夜市，迁至秦风汉郡商业广场集中经营，由白河茂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夜市运营办承接摊贩集中经营管理工作。

为推进此项工作顺利，于近期出动执法人员80余人次，通过宣传劝导小摊贩50余家迁至秦风汉郡商业广场。在公司的统一管理下，给各个摊贩定制了特色移动餐车32台，配套设施建设供电、给水、排水及公厕、清洗、消毒等设施，后期配备保洁、安保等管理及服务人员，让马路摊贩升级融入集夜间游、宴、娱、购、赏为一体的多元消费场景，打造白河首个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保障摊贩“进得来、留得住、有效益”。图为劝导流动摊贩搬迁规范经营。

通讯员 张远瞻 摄

当好四大员 切实保障夏季行动高效开展

通讯员 阮文博

“夏季行动”开展以来，白河公安局法制大队紧盯法治公安建设目标，从加强监督管理、强化法治培训、守牢执法安全以及紧盯整改提升等几个方面入手，认真落实法治职能任务，加强法治保障，为全县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纵深开展保驾护航。

加强案件审核，当好执法办案“质检员”。“夏季行动”开展以来，法制大队迅速成立案件审核工作专班，实行AB岗工作机制，7×24小时为案件办理提供法制审核保障。同时，遴选素质过硬的法制民警成立专案保障专班，对重大案件提前介入，专案保障，为案件办理提供更加及时、精准的法律保障服务。“夏季行动”期间，为多起重大案件办理提供了专案保障，共审核行政案件137起，行政拘留48人；审核刑事案件41起，刑事拘留21人，取保

候审22人，监视居住1人，逮捕3案3人，移送起诉16案33人，不予立案2起。规范场所管控，当好执法办案“安全员”。严格落实公安部“四个一律”、省厅“四个必须”执法规定，充分运用“执法办案中心+办案区”“案件管理中心+办案室”执法监督体系，全面加强执法办案场所和执法办案全流程监督管理，运用“智慧法制+”智能系统，全面预警、监督案件规范办理，常态化开展执法隐患排查整治，用健全的监督体系、完善的监督机制和智能化监督系统，筑牢执法安全底线。

“夏季行动”以来，全局共在执法办案中心办理各类案件82案138人，在派出所办案区办理案件21案54人；县局开展执法办案场所巡查通报9期，通报、纠正风险隐患2案4个，有效保障了执法办案场所

使用安全、规范、有序。

深化执法监督，当好执法质量“监督员”。为全面提升执法质量，规范执法行为，并有效整治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局大力推进并及时完成了接报案中心和部分派出所接报案室建设，迅速建章立制，从执法源头上规范程序和执法行为；法制部门建立“提醒+通报+整改”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执法监督系统，通过强化执法预警、执法监督和问题整改等措施，及时督促执法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形成了对执法工作监督的闭环，有效提升了执法质量。“夏季行动”开展以来，共开展网上巡查64次，执法提醒100余案，下发“四个必须”及受立案通报9期，下发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规范执法督导检查通报7期，通报各类问题40余个，并及时督促完成整改。

强化法治培训，当好能力提升“辅导员”。为有效提升民警规范执法能力，县局全面开展以“法治大讲堂”为主的专题法治培训，对执法办案系统操作、常见行政案件办理等进行全面培训，并积极组织法制员、民警骨干参加上级公安机关开展的《公安机关执法细则》《接处警现场执法规范》等执法培训，有效提升了民警现场执法实务战能力和规范执法水平。同时，编发规范查处常见电信网络诈骗行政违法行为的执法指引，为案件办理提供指导。“夏季行动”期间，共组织参加法治大讲堂培训6期，参训民警辅警200余人次；开展专题法治培训2期，培训民警100余人；参加市局组织的全市公安机关执法监督大数据建设培训1次，所建模型荣获全市公安机关二等奖。

